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0000 股，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3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6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

189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6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6 月 1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或转增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	数量(股)	比例(%)
限售流通股	20,122,452	15.97	10,061,226	30,183,678	15.97
无限售流通股	105,877,548	84.03	52,938,774	158,816,322	84.03
总股本	126,000,000	100.00	63,000,000	189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，按新股本 189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1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

联系人：黄轶强

电话：021-50278216-319

传真：021-50278219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8日